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 (i)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公佈」），及 (ii)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刊發的多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繼續如常運作。

本公司之現時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14.76%，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將持續與其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以尋求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只要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

- (i) 定期提供有關公眾持股量狀況及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了解執行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進展；及
- (ii) 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E條之其他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